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31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四)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次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五)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提出了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

1、《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52,446,000.00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2、《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28,981,911.12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3、《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原计划约定的2024年12月21日结息,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结息,利随本清。

4、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条款均无变化,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长城资管审批通过后执行。

(六)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45%的参股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拟向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董事会原则同意新大洲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与中航新大洲的其他股东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荣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现间接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份,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董事,中航新大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中航新大洲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

(七)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曾用名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1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7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存在重叠。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蕊,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31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本次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原由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进行本次修订。

二、本次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内容

1、公司章程修订的详细内容见以下《新旧章程对照表》:

原条目	原 条 文	现条目	拟修改后条文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食品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上下文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为"临时股东会",仅涉及上述名称修改的条款不作列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八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增加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增加内容	第九十五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倘若因公司控制权转移而改组董事会,则每年更换董事的比例不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除非当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任期已届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增加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增加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上述(三)款规定的,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 4、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上述(三)款规定的,应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说明。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劳动人事及收入分配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权对不合格员工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辞退和开除,辞退时,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辞退者。公司职工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在辞职前1~3个月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职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权对不合格员工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辞退和开除,辞退时,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辞退者。公司职工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提前30日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职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选定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选定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2、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债务重组情况介绍

1、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2022年12月1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三)》(编号:中长资(连)合字(2022)232-4号),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的还款计划。

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编号:中长资(连)合字(2023)246-8号),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174,840,750.00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2、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抵),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投资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1)230-2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3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长资(连)合字(2022)107-3号),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五九集团12000万股股权质押,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的还款计划。

本公司与长城资管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96,618,174.67元展期,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3、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11月11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12月15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临2021-121、临2022-020、临2022-081、临2023-074)。

(二)债务调整安排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了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

1、《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52,446,000.00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2、《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28,981,911.12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3、《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原计划约定的2024年12月21日结息,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结息,利随本清。

4、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15000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条款均无变化,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三)债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长城资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负责人:王世波

主营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3.13	1.72
净利润(亿元)	2.22	-4.18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亿元)	20.44	18.20
总资产(亿元)	75.34	67.92

4、长城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调整方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

1、《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52,446,000.00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2、《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28,981,911.12元,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

3、《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项下原计划约定的2024年12月21日结息,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结息,利随本清。

4、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15000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条款均无变化,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四、债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长城资管约定上述债务调整,拉长了部分债务偿还期限,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情况,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有正向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45%的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的另两方股东分别为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发")持股45%、上海荣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荣淳")持股10%。

中航新大洲拟向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股东中航发、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荣淳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

本事项有助于中航新大洲获得融资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间接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份,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董事,中航新大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中航新大洲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中航新大洲及各方股东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30日

注册地址: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3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张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087,257.29	374,874,723.79
负债总额	204,768,001.23	219,368,65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0,253,232.93	176,425,366.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50,319,256.06	155,506,069.73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84,370.14	94,520,583.83
利润总额	-5,186,813.67	-9,568,744.86
净利润	-5,186,813.67	-9,568,744.86

2. 历史沿革:中航新大洲成立于2013年07月30日,由股东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中航新大洲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按持股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中航新大洲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按持股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中航新大洲主要从事航空器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航新大洲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法国赛峰和中国商发。

3.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现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份,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董事,中航新大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本公司为中航新大洲提供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航新大洲拟向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股东中航发、新大洲投资和上海荣淳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中航新大洲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事项为包括新大洲投资在内的所有股东无偿为中航新大洲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大洲投资及其他股东共同为中航新大洲债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中航新大洲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中航新大洲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航新大洲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航新大洲的三方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按比例为中航新大洲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公平,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中航新大洲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5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2%;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50万元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7%;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万元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50万美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

十、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5.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6.00	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00、提案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0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4年12月31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4.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5.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6.00	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